

# 併網型儲能設備併聯審查申請表

附表一

編號	
區處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併聯審查填列欄	設置者名稱		負責人		
	設置位置		通訊處		
	設置場所或地點(註1)		聯絡電話		
	聯絡人或電機技師		通訊處		
			聯絡電話		
	裝置容量	既設	瓩	備註：	
		新(增)設	瓩		
		合計	瓩		
	併聯方式	本申請表僅適用於併網型儲能型態，其他屬用戶側儲能型態，請另依本公司相關用戶申設規定辦理。			
	併聯電壓(註2)	相 線 伏	申請人簽章		
預定併聯日期	年 月 日				
與本案相關案件編號(註3)					
區處供電檢討	本併聯案擬由： _____變電所_____饋線供電。 技術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困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後附檢討表。				
其他事項	本申請表應同時通知負責人及聯絡人。				

區核章處欄	營 業 部 門			規 劃 部 門			單 位 主 管		

- 註：1. 申請人應請檢附設置場所或地點之地籍位配圖，並標示預設併接點。  
 2. 本欄併聯電壓係指與電力系統併聯點之電壓。  
 3. 填寫涉儲能裝置容量合併計算、同一場所(址)、毗鄰或同一地號等案件(如編號等)。

